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綜合業績公佈**

年度綜合業績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收益	3	370,235	497,303
直接成本		<u>(225,325)</u>	<u>(366,458)</u>
毛利		144,910	130,845
其他收益	4	9,620	8,52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26,469)</u>	<u>(27,584)</u>
經營溢利		128,061	111,784
融資成本	5(a)	<u>(264)</u>	<u>(287)</u>
除稅前溢利	5	127,797	111,497
所得稅	6	<u>(21,100)</u>	<u>(19,42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106,697</u></u>	<u><u>92,075</u></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u>12.9</u></u>	<u><u>11.2</u></u>

歸屬於本年度應派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26	27,16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1,201
		<u>20,726</u>	<u>28,362</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50,613	75,5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01	2,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42,127	104,1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127	229,592
		<u>390,068</u>	<u>412,20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1,089	1,9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9,291	71,055
銀行貸款—已抵押		5,116	6,453
股東貸款		—	9,000
融資租賃承擔		1,201	2,929
應付稅項		5,353	13,985
		<u>82,050</u>	<u>105,376</u>
流動資產淨值		<u>308,018</u>	<u>306,8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8,744</u>	<u>335,186</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遞延稅項負債

-

1,201

2,0002,7182,0003,919

資產淨值

326,744331,2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8,300

8,300

318,444322,967

總權益

326,744331,267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承建商從事地基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

本公佈所載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刊發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發展並無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年內所賺取建築合約收益。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15	67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98	201
銷售廢料	690	1,458
機器之租金收入	7,000	6,000
其他	1,017	194
	<u>9,620</u>	<u>8,523</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	8
銀行貸款利息	166	78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98	201
	<u>264</u>	<u>287</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62	84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124	24,032
	<u>26,886</u>	<u>24,875</u>
加：計入在建建築合約的金額	10,225	1,696
	<u>37,111</u>	<u>26,571</u>
(c) 其他項目		
折舊	6,468	5,043
經營租賃費用：租賃辦公室之最低租賃付款	871	737
上市開支(包括下文單獨披露之其他服務之核數師酬金)	—	4,50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00	1,050
— 其他服務(附註)	380	532
	<u>380</u>	<u>532</u>

附註：就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應付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費38,000元已於上市後在股份溢價賬內扣除。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21,916	16,694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98)	10
	<u>21,818</u>	<u>16,70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718)	2,718
	<u>21,100</u>	<u>19,422</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二零一七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就各業務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減免75%(最多減免20,000元)後，按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二零一六年：就各業務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減免75%(最多減免20,000元)，於計算二零一六年度撥備時已考慮在內)。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06,697,000元(二零一六年：92,075,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3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根據上市發行新股份所作調整後之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21,065,57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個月內	81,670	33,538
兩至三個月	16,500	—
三個月以上	58,257	2,620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i))	156,427	36,15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20,106	18,289
應收保留金 (附註(iii))	65,594	49,718
	242,127	104,165

附註：

- (i) 應收貿易賬款通常自開票日期起14至30日內到期。應收貿易賬款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1,670,000元及33,538,000元尚未逾期，而應收貿易賬款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4,757,000元及2,620,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與來自若干無近期違約歷史的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相關，故並無作出撥備。
- (ii) 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20,000元(二零一六年：13,508,000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外，本集團所有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i) 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20,786,000元(二零一六年：28,402,000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個月內	25,150	34,359
一至兩個月	10,872	16,318
兩至三個月	3,280	7,818
三個月以上	3,056	8,471
應付貿易賬款	42,358	66,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15	3,413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	218	676
	49,291	71,055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0. 股息

(a) 歸屬於過往財政年度且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應派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4仙(二零一六年：3仙)	28,220	24,900

(b) 歸屬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宣派及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仙(二零一六年：無)	83,000	—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仙(二零一六年：3.4仙)(附註)	83,000	28,220
	166,000	28,220

附註：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審慎妥善承接的項目擔保的履約保證之或然負債為73,141,000元(二零一六年：72,225,000元)。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管理層談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承建商於香港從事地基業，負責本地客戶的地基工程以及相關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業務回顧

本集團獲邀承接香港私營建築項目的地基工程及相關工程，專注於設計及建造項目，並擔任總承建商。

本集團專注於設計及建造項目，乃因其靈活地且有能力制作迎合客戶要求及符合地盤狀況的地基設計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就「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成功以替代設計進行建築工程，不僅符合技術要求，且更具成本效益。具成本效益的方案允許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並同時於本年度獲得利潤。

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獲授合約總額為186.3百萬港元的三個地基項目。四個地基項目已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完工合約金額195.0百萬港元的五個地基項目仍為在建中。

獲授年度／項目	合約類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 中環卑利街／嘉咸街	設計及建造	已完工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 跑馬地白建時道	設計及建造	已完工
筲箕灣阿公岩道	設計及建造	在建
大角咀福澤街及嘉善街	設計及建造	已完工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 中環皇后大道中	設計及建造	在建
鰂魚涌英皇道	設計及建造	已完工

獲授年度／項目	合約類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度		
大嶼山長沙	設計及建造	在建
九龍城啟德道	設計及建造	在建
跑馬地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僅建造	在建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15個項目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約370.2百萬港元及144.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毛利497.3百萬港元及130.8百萬港元由18個項目貢獻。五大項目貢獻的收益為317.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52.3百萬港元)，其中最大項目貢獻總收益之40.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率上升至39.1%，較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毛利率26.3%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有關因素)確認擁有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相比相對為高的毛利率的少數地基項目貢獻的額外溢利。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1.1百萬港元至約26.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為約2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4.5百萬港元，被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折舊及員工薪金分別增加1.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因此，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溢利增加14.6百萬港元或15.9%至106.7百萬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92.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4.8	3.9
資產負債比率 ¹	1.9%	5.9%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倍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8倍，主要由於應付貿易款項減少所致。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9%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主要由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償還股東貸款9.0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29.6百萬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當中5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7.3百萬港元)為受限制銀行結餘。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乃持作為項目發行擔保債券及用作我們的一般銀行融資需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326.7百萬港元之權益及6.3百萬港元之債項組成。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貸款在內的若干債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項。結算應付貿易賬款的付款佔大部分本集團現金流出。考慮到負債比率較低，本集團能夠產生現金及滿足現時現金需要。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動用其160.0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其中約131.2百萬港元為尚未動用及無限制的銀行融資。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54名)。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績效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公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上市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使用：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的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招聘額外員工	14.9	1.6
收購額外機器和設備	29.9	29.9
就未來項目發行擔保債券融資	44.7	29.2
一般營運資金	10.0	10.0
	<u>99.5</u>	<u>70.7</u>

未來前景

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增加土地供應的政策以及對基建投資的承諾，本集團預計從長遠來看建築業增長樂觀。儘管香港建築業競爭激烈，董事會仍對本集團憑藉悠久聲譽及實力令未來淨利潤及營運規模取得發展充滿信心。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繼續堅持其業務策略，擴大產能以捕捉更多商機，增強地基設計能力及項目管理技能，向客戶提供優質靈活的解決方案。

末期股息

董事會提呈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本公司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元。倘建議末期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確保享有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保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所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知悉公司透明度及問責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通過更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業績及提升公司形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上市後一直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 A.2.1 條者除外，闡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劉伯文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董事會認為，劉伯文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一致及持續規劃及執行本公司的策略。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背景及經驗，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平衡、問責制度及獨立決策將不會受損，而董事會由相同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組成，亦令董事會的獨立性有所提升。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於其認為於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比較，發現該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nconstruction.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於年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博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博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丘子敏先生。